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六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點 00 分

二、地點：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三、主席：張瑞靜

四、出席人員：(理事)曾翠屏、莊雅婷、林慧華、邵蓓之、林岱誼、石善德、蔡奉宏
(監事)王睿羚、洪麗英、洪素真

五、請假人員：(理事)李曉萍

六、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

七、主席致詞：(略)

紀錄：劉慧美

八、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

1. 職業健康服務書籍發送進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發送 1,238 份(會員：386 份，售出、公關、OHN52 課程講義使用：832 份、受潮不堪使用：20)，剩餘 762 本。
➤ **決議**：持續發送。
2. 本會職業健康服務教材修訂執行報告：
(1) 112 年 3 月 15 日已請雅婷理事協助總校閱。
(2) 序言已邀請江素珍、郭浩然教授及陳美滿前理事長撰寫。
➤ **決議**：持續進行。
3. 家樂福禮卷發送進度：
(1) 111 年 1 月 5 日前繳交 111 年常年會費者：\$100 元，領取期限至：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送 99 份。
(2)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禮卷剩餘 \$93,800 元(\$100*938 張)。
➤ **決議**：無異議，通過。
4. 112 年度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進度：
112 年度「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獎」選拔活動已完成，申請者共 2 人，3 月 29 日由評審委員至申請者公司進行實地評核，獲獎者為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吳美珠、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黃淑卿。
➤ **決議**：無異議，通過，第 20 期會訊將邀請二位獲獎者撰寫獲獎心得分享。
5. 購買 VR 情境相關設備作業進度：附件一
(1) Virti 教學工作坊共 3 堂課(4/29、5/6、5/20)，4/29 及 5/6 為線上課程，5/6 為實體，合計共 13 小時。此課程亦開放學員報名參加，價格由教育訓練組討論後擬訂。
(2) 保固期間內軟體更新為免費，每年會支出的費用為二個帳號之維護費 \$30000+ 拋棄式專用眼罩(\$500/個)。
(3) 原價 \$300,000，議價後為 \$228,000。
➤ **決議**：無異議，通過。
6. 「2023 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1) 論壇主題：論壇 6-從預防疾病到促進心理健康和福祉。
(2) 此論壇由葉洵惠老師擔任主講者，陳美滿老師為主持人，並邀請台灣正念發展協會廖江龍理事講授「正念如何協助面對壓力進而提升心理韌性」。

(3) 衛福部護理積分由學會主責申請。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財務報告：

112 年度 1-2 月決算表及研習會收支表，已由財務委員審視完成。附件二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會員現況：

112 年 1-3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57 人，依程序辦理完成，請覆核。附件三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訓練報告：附件四

1. 112 年辦理課程-EN23 共 12 期，第 1-4 期已結案。
2. OHN52 共 3 期，目前尚未開課。
3. OHNCE 共 4 期，目前尚未開課。
4. ENCE 共 13 期，第 1-4 期已結案。
5. EMS-OHN 共 1 期，EMS-OHN RENEW 共 3 期，目前尚未開課。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會務報告：

1. 教育訓練委員會：1-3 月份 E 教材及題庫皆於每月 10 日於官網上架完畢。

2. 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

(1) 第二十九期會訊已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發刊。

(2) 學術活動獎勵申請-楊晴雯、姚奕萱，已送委員會審查通過，請覆核。附件五

➤ **決議**：無異議，通過。第 20 期會訊將邀請二位申請者具體分享文稿。

九、提案討論：

(一) 學會章程討論。附件六

➤ **討論**：

1. 於第六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於章程第二章第一款會員處，增加「其他會員」。

2. 第六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臨時動議，建議於學會章程內容中，明訂未繳納常年會費，會員之選舉有關規範。(故若選舉當年度未繳交常年會費，應於章程內明確規範會員權利義務)

3. 增修條文內容，修正對照表如下：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章程修正對照表(草案)		
現有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除下列第三款及第五款外，並每年繳納會費。 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 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除下列第三款及第五款外，並每年繳納會費。 一、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 二、學生會員：未具有護理人員資格就讀各級護理學校之	新增第六項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以5人為單位，得推派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五、永久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一次繳納20年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p>	<p>在學學生(不含已具護理人員資格之在職進修學生身份之會員)。</p> <p>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設立宗旨，指導或捐助本會業務運作相關人士。</p> <p>四、團體會員：各事業單位、學術單位或承辦勞工健康檢查之醫療單位等有興趣推動職業健康護理業務成長者，經由理、監事會審核同意之團體。團體會員以5人為單位，得推派一人行使會員權利。</p> <p>五、永久會員：凡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一次繳納20年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永久會員。</p> <p>六、其他會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相關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並取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或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得經理事會通過為本會會員。</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p> <p>一、表決權。</p> <p>二、選舉權。</p> <p>三、被選舉權。</p> <p>四、罷免權。</p> <p>五、發言權。</p> <p>六、本會發行之刊物。</p> <p>七、申請會員相關證明書。</p> <p>八、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p> <p>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相同。</p> <p>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僅享有五、六、七、八款所列之權利，其中第八款權利，團體會員各項次活動參與人數以5人為上限。</p>	<p>第八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p> <p>一、表決權。</p> <p>二、選舉權。</p> <p>三、被選舉權。</p> <p>四、罷免權。</p> <p>五、發言權。</p> <p>六、本會發行之刊物。</p> <p>七、申請會員相關證明書。</p> <p>八、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p> <p>永久會員權利與會員相同。</p> <p>榮譽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其他會員僅享有五、六、七、八款所列之權利，其中第八款權利，團體會員各項次活動參與人數以5人為上限。</p>	<p>依第七條調整</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二條之一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p>(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p>	<p>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p> <p>第十二條之一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p>	<p>新增第十二條之三</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行為不檢有損護理專業形象，經本會查證屬實者。</p>	<p>者，不得為本會會員。</p> <p>(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p> <p>(四)行為不檢有損護理專業形象，經本會查證屬實者。</p> <p>第十二條之三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喪失會員權益。</p>	
---	---	--

- **決議：**依討論後內容修正呈 4/22 第六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
- (二)112 年度第六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
 - **討論：**
 1. 審閱大會手冊及議程。附件七
 2. 112 年度十年資深會員授獎名單覆核。附件八
 3. 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禮及十年資深會員禮品。
 - 出席禮-悠遊卡(不儲值)+家樂福禮卷\$200
 - 十年資深會員禮品-保溫杯+家樂福禮卷\$200
 - **決議：**無異議，通過。因為當天只有一個小時的時間，於學會舉辦論壇時秘書處先於會議室外準備簽到作業，俾利流程能順利舉行。
- (三)112 年度職護及相關人員實作工作坊問卷調查結果。附件九
 - **討論：**
 1. 若有新秘書報到，請其安排今年度工作坊於下半年北中南各一場次(週間)並與講師聯繫邀約。
 2. 可安排 3M 呼吸防護課程於工作坊內安插一小時，主辦單位表示會支付半天場地費、午餐費及工作人員跨區交通費。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 (一)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專業訓練(OHN52)事宜。
 - **討論：**
 1. 職護專業訓練今年改由電腦測試，錄取率不如以往，學會 5 月份於高雄舉辦第一場，此場次雖未符合開課人數，為因應办理流程順暢及了解上課內容是否符合測驗出題方向，仍照常舉辦。
 2. 未來專業訓練課程，請每堂課之講師在課程後預留 20 分鐘左右做考前解析及案例分享，帶入相關指引及辦法，以利掌握電腦測試出題方向。
 - **決議：**依討論內容辦理。

(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在職訓練(OHNCE)課程。

➤ 討論：

1. 學員反應學會職護在職訓練課程已額滿無法報名，已於 11 月在高雄加開一場次。
2. 先寄發繳費通知給已報名之所有學員，未於期限內繳費者即將該名額釋放給需要上課的學員。

➤ 決議：依討論內容辦理。

(三) 因印製講義之前後置作業，4/10 前未繳交 112 年度常年會費之會員代表，將由大會手冊中會員代表名單內除名。(已於 3/20 以 MAIL 及 LINE 群組中提醒繳費期限至 4/7)

➤ 說明：依據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規範-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會費，當年度未繳交時，即喪失其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若補繳會費即恢復會員代表資格。

➤ 決議：無異議，通過。於印製大會手冊前若仍未繳費之會員代表，手冊會將其名單刪除。

十一、下次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12 日。

十二、散會。12 點 00 分會議結束。